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32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90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 2023 年 8 月 1 日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 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90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 发布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90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90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授权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90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路、王一鸣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部分议案未分项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的有效性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